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補充公告 有關聯合公告之 收購物業

茲提述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物業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相同。

有關收購物業的聯合公告是指以 40,000,000 英鎊的價格收購位於倫敦市 37 號木街(Wood Street)警察總部，總內部面積為 117,472 平方呎，將改建為一間豪華文物酒店，有 200 間客房連同設施。

Sir Michael Snyder(倫敦市法團(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轄下之金融建設委員會(Capital Buildings Committee)之主席)說：「木街(Wood Street)的出售提供機會幫助舒緩在倫敦市中心 Square Mile 的過夜住宿持續需求。當我們朝著實現我們對城市作為 24/7 目的地的願景時，估計將需要超過 4,000 間酒店客房，以滿足工人、遊客和居民的需求。宣布這一發展項目是向著這一目標的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在聯交所對公告進行審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0B）條，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均不符合「合資格發行人」的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A 條和第 14.33B 條，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尤其是對豁免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及豁免在資料通函毋須載有估值報告，將不會適用於該收購。

由於該收購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該收購對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每間公司而言，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順豪控股股東批准、順豪物業股東批准及華大酒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收購。

順豪控股已從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鄭啓文先生全資擁有)，獲得該收購之書面批准，該公司實益擁有順豪控股股份 154,006,125 股，佔順豪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60%。順豪物業已從 Omnico Company Inc.及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獲得該收購之書面批准，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順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順豪物業股份 281,904,489 股及 17,736,000 股，分別佔順豪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63%及 3.06%。華大酒店已從順豪物業及捷高營造有限公司(順豪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該收購之書面批准，上述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華大酒店股份 2,709,650,873 股及 2,978,198,581 股，分別佔華大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29%及 33.29%。

概因並無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須在個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放棄投票，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替代於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個別之股東大會上之過半數投票，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之規定。因此，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條、第14.66條及第14.67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載有該收購進一步詳情之個別通函，將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分別寄予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以供參考。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之十五個營業日，概因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刊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期寄發該通函。

鑑於香港現時社會不穩定，經濟及旅遊業艱難，管理層有意投資更多英國酒店物業以獲得穩定收入及發展潛力，概因英國物業市場提供良好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管理層同時有意於不久將來設立一間倫敦辦事處。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大酒店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黃桂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各自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黃桂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